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王乐智先生的股份减持通知。王乐智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共计 25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王乐智	大宗交易	2016.11.17	37.98	250000	0.2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王乐智	合计持有股份	4,615,384	5.2	4,365,384	4.9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53,846	1.3	903,846	1.02
	有限售条件股份(高管锁定股)	3,461,538	3.9	3,461,538	3.9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后，王乐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.92%，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特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同日披露文件。

3、王乐智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王乐智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乐智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；
- 2、王乐智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